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为进一步拓展在东部沿海城市及海外市场的业务,确保 2016 年度各项业务的融资安排,公司相应调整对 2016 年度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理增加对东部沿海区域公司的担保额度,适当减少对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调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状况,调整后的担保额度有利于各方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在评估相关子公司的赢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或者向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承接原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而新增对其客户的消费信贷业务承担连带责

任的差额回购义务。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保证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汽车信贷业务的良性发展，便于公司未来汽车信贷与融资租赁两大板块业务拓展。目前，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构建专业的融资、风控、法务团队，前期对客户有规范的审核条件，中期有严格的过程管理，后期有迅速反应的催收管理机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的手段，降低实际风险的发生，可以有效控制为客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因此，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对《关于公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交投财务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交投财务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交投财务的存款风险。

3、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